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 公告

106..09.08

主旨：本校日間部學士班英語文畢業學分數以及英文畢業門檻規定相關事宜
說明：

- 一、102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英語文畢業學分數為：
 - (一)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共 4 學分。
 - (二)大二「進階英文」：2 學分。大二（含）以上始可修習。
 - (三)大二進階英文除規定修習之二學分課程以外，其餘修習之進階英文學分，是否列為各學系之畢業學分數，依各學系規定。
 - 二、105 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商船學系學生適用：
大二進階英文二學分，須修習「航海英語會話」課程，其餘進階英文課程，是否列為選修之畢業學分數，依商船學系規定。
 - 三、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二點，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
 - (一)多益測驗（TOEIC）550 分(含)以上。
 - (二)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
 - (三)國際英文測驗（IELTS）4.0 級(含)以上。
 - (四)劍橋大學博思職場英語測驗（BULATS）ALTE Level 2(含)以上。
 - (五)劍橋大學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PET(含)以上。
 - (六)網路托福測驗（iBT）57 分(含)以上。
 - (七)紙筆托福測驗（ITP）457 分(含)以上。
 - 四、取得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即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
 - 五、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核後，證書審核驗證流程如下（請參考表一）：
 - （一）請同學於**每學期第 1 階段至第 3 階段電腦選課期間(自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8 日止)**，輸入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成績，並至教學務系統**上傳**「校外」英檢成績證明電子檔。
 - （二）請同學將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之正本，送原就讀學系辦公室審核，由原就讀學系辦公室審核學生所輸資料是否正確。
 - （三）審核結果，若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即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不須再修習「英文精進」課程**）。
 - （四）審核結果，若未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請同學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選修零學分「英文精進」課程，1061 學期開設 3 班，
時段為：(106、107)、(203、204)、(303、304)，
成績及格者，視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 備註：未上傳英檢能力證明且經各學系辦公室審核者，即不符合選修「英文精進」課程之資格。
註冊課務組將於第 3 階段電腦選課結束後刪除其選課。**
- （五）**人工加簽「英文精進」課程之同學，亦須上傳英檢能力證明且經各學系辦公室審核，若未完成此認證流程，亦不符合選修「英文精進」課程之資格。**

(六) 本校每年舉辦 2 場校園多益考試，參加校園多益考試之成績，將由教務處直接匯入教學務系統，**同學們無需至教學務系統輸入成績，亦無需檢具成績正本至系辦公室認證。**

六、有關英文畢業門檻、英語文學分抵免以及英語文課程選修相關問題，請逕洽應用英語研究所辦公室(人文大樓 5 樓 509 辦公室)或校內分機：2026。

七、各學年英文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參考表二。**

應用英語研究所 敬啟

表一：本校英語能力檢定證書審核驗證畫面：

表二：本校 100-105 學年英文畢業門檻規定

入(轉) 學年度	入學 身份	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	外文領域畢業學分數 (外文領域 6 學分)
102 學年度	新生	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大一英文(上)2 學分， 大一英文(下)2 學分， 「進階英文」2 學分。 ★「第二外語」為 選修課程。
	轉學生	二年級轉學生：鼓勵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	大一英文(上)2 學分， 大一英文(下)2 學分， 共 4 學分。 「進階英文」或 「第二外語」2 學分。
		三年級轉學生：鼓勵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	
103 學年度	新生	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大一英文(上)2 學分， 大一英文(下)2 學分， 「進階英文」2 學分。 ★「第二外語」為 選修課程。
	轉學生	二年級轉學生：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三年級轉學生：鼓勵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	大一英文(上)2 學分， 大一英文(下)2 學分， 共 4 學分。 「進階英文」或 「第二外語」2 學分。
104 學年度	新生	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大一英文(上)2 學分， 大一英文(下)2 學分， 「進階英文」2 學分。 ★「第二外語」為 選修課程。
	轉學生	二年級轉學生：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轉學生	三年級轉學生：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105 學年度	新生	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大一英文(上)2 學分， 大一英文(下)2 學分， 「進階英文」2 學分。 ★「第二外語」為 選修課程。
	轉學生	二年級轉學生：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轉學生	三年級轉學生：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106 學年度	新生	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大一英文(上)2 學分， 大一英文(下)2 學分， 「進階英文」2 學分。 ★「第二外語」為 選修課程。
	轉學生	二年級轉學生：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轉學生	三年級轉學生：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